

# 最新分拣中心业务流程 土地租赁合同(实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分拣中心业务流程篇一

甲方（出租方）：

乙方（转租方）：

丙方（承租方）：

丙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赁乙方原向甲方承租的土地，经甲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土地范围、面积位于 市×××路 号（附图），面积按土管部门勘定的为准。

第二条 租赁土地用途丙方开设汽车销售中心。

第三条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租金为3万元/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租金为 万元/年。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丙方自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当年租赁费的一半给乙方，一个月后的第一周内支付当年另一半租金。这二个付款日为以后每年租金的付款日。

第五条 续租合同期满后，该土地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

第六条 合同终止国家征用该土地时，合同终止。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1. 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2. 甲、乙方不能保证丙方行使该租赁土地使用权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且超过半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1. 丙方不承租该土地，赔偿乙方损失 万元；

2. 乙方不将该土地出租给丙方，赔偿丙方损失 万元；

3. 乙方因其他原因造成违约的，除赔偿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全部基建投入（该基建投入以丙方基建完工后提供给甲、乙方的基建清单为准）外，另再赔偿丙方损失 万元。

第九条 其他1. 该租赁土地的审批手续由甲、乙方负责，丙方给予配合；

2. 租赁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3. 租赁期内丙方不得将租赁土地抵押给他人。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分拣中心业务流程篇二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复印机\_\_\_\_\_台，机型\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二、乙方先交付甲方\_\_\_\_\_元（人民币）作为机器保证金，  
如换机追加按金\_\_\_\_\_元。

三、复印价格：每月固定基本租金\_\_\_\_\_元，包印\_\_\_\_\_张，  
超出部分按每张\_\_\_\_\_元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租金一次性  
付清。

四、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甲方责任：在租赁合同期内，维修、耗材、配件甲方负责  
（纸张除外）免费为乙方培训操作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当  
机器出现临时故障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4小时内保证  
机器正常，如遇到特殊故障（在两天内修复不成），甲方提  
供另一台性能完好的机器给乙方使用，直到机器修复为止。

六、乙方注意事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操作和使用机器，  
保持机器干净，当发现有异常现象时，要及时和联系解决维  
修，不得用废纸和非复印纸复印，除甲方工作人员外，其它  
人员不得随意拆装机器和乱调机器。

七、在租赁期内，机器如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为损坏，被  
盗、火警或因违法经营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在租赁期间，双方不得随意提出更改合同，否则对方有权终止合约。

九、乙方必须提供本市有效身份证文件。

十、租赁期满，如继续租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如提前终止租赁必须向对方多付两个月租金作违约金。

十一、乙方如转移经营地点必须提前五天通知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十二、本机价值\_\_\_\_\_元，起租日基数\_\_\_\_\_张，机身号码\_\_\_\_\_。

十三、换机记录机型：\_\_\_\_\_，机身号码\_\_\_\_\_，\_\_\_\_\_年\_\_\_\_\_日，基数\_\_\_\_\_张。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分拣中心业务流程篇三

出租方□xxxxxx客运有限公司\_\_（甲方）

承租方□xxxxxxxxxx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客运资质并在xxxxxxxxxxx市注册的公司，乙方为坐落于xxxxxxxxxxx市xxxxxxxxxxx区内的企业。现就乙方向甲方承租xxxxx座客车作为班车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班车租赁合同》如下：

1. 运行路线：1号车□am□

pm□

2号车□am□

pm□

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线路、时间等，但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

2. 租赁费用：每车每日xx00元（含税）；乙方每月应按照甲方实际为乙方服务的天数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

3. 租赁费用内包含因车辆使用而产生的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保养费、空调暖风费、车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保险、税费等，乙方不再承担除租赁费之外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4. 甲乙双方应于每月5日前进行上月租赁费用对账。乙方在双方对账确认后且收到甲方开具的相应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班车租赁费用。

5. 租赁期限自20xx年\_\_8\_\_月\_1日至20xx年\_7\_月\_31\_日止，为期三年。合同终止时，若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以及重大事故存在，乙方优先承诺再行租赁该车辆两年，但租赁价格双方可另行商议。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金龙客车（47人座）两辆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班车服务。（补充内容：车况应明确包括行车证、产权登记证等）

2. 甲方提供的车辆应具备能够证明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道路上行驶的客运资质和条件。另，甲方提供的车辆不得对外设路担保、质押等。

3. 甲方拥有提供班车服务之车辆的所有权，须承担对班车进

行保护、管理、维修、养护等义务，甲方须为班车配备具备相应驾驶资格的班车驾驶员，其与乙方不具有任何直接劳动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如果提供班车服务之车辆在任何时间发生交通事故，甲方须作为当事方负责及时处理相关交通事故，承担相关交通事故之赔偿责任，乙方不对班车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提供班车服务之车辆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及自燃、爆炸等意外事故，造成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相关乘坐班车之人员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甲方须对全部相关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按规定缴纳车辆各种保险，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及文件予以证明。甲方必须保证所有保险合法有效。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保险资料予以检查。如因甲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向乙方计收租赁费用。但甲方须在每月对账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正式发票。如因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而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其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因燃油价格上下浮动超过本合同生效时的价格10%以上（由于季节变化而造成的油料价格变动不属本条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修改合同价格的建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在合同租赁期间内，如遇提供班车服务的车辆发生机械故障、交通事故、被盗等意外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调拨其它型号、规格相同或者相近似的车辆为乙方提供正常班车服务。

9. 甲方应保证车辆安全、清洁，并提供安全优质、准时的服务。若车辆维护保养需要更换车辆，应提前2小时向乙方报告，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不能提供给乙方满意的服务，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如甲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甲方因故不能正点接送乙方员工通勤，超过双方约定发车时间15分钟（具体发车时间见班车租赁合同附件），乙方员工可自行搭乘其他车辆通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 乙方享有租赁有效期内的车辆使用权。

2. 乙方租赁车辆仅为客运，不得要求甲方使用租赁车辆运输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或国家违禁物品。

3.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甲方未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以及严重事故或恶劣服务，乙方不得无故解除租赁合同。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车辆租赁费用。乙方应保证所属员工乘坐车辆时不得人为破坏车内设施，否则造价赔偿。由于乙方乘坐人员增加，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随意要求甲方更换车辆。乙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其他费用概不负责。乙方有权对甲方不称职的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

月按30天计）的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2. 甲方应每天按时出车，不得无故延误或擅自停运。如果甲方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运，甲方除承担乙方员工搭车上下班费用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每日每车2600元作为违约金。擅自停运累计三日或累计停运6次的，即视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六个月租金（每月按30天计）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行为而提出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相当六个月租金（每月按30天计）的违约金。

4. 因法定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经有关部门做出证明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并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同，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

## 分拣中心业务流程篇四

甲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自愿租赁甲方的乐器作为家用练习，经甲、乙双方协商

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人民币\_\_\_\_\_大写作为押金，所租赁乐器的市场销售价格为\_\_\_\_\_人民币大写。

甲方的乐器以租代售，租赁期间如乙方有意购买，甲方可以酌情减免租赁时所产生的租金。

1、钢琴是\_\_\_\_\_年起租，只签订\_\_\_\_\_年协议的，月租金为\_\_\_\_\_元人民币，签\_\_\_\_\_年或\_\_\_\_\_年以上的协议可享受最低月租\_\_\_\_\_元人民币，租用钢琴签\_\_\_\_\_年半（即\_\_\_\_\_个月）或以上期限的可免单次搬运费和托运费。

2、签\_\_\_\_\_年可使用\_\_\_\_\_年，签\_\_\_\_\_年可使用\_\_\_\_\_年，签\_\_\_\_\_年可使用\_\_\_\_\_年。如合同到期前\_\_\_\_\_个星期内乙方没有要求退租终止合同的，视为自动续租\_\_\_\_\_年。

3、本钢琴租赁合同书不支持提前退租。

4、租琴时只需缴纳押金（即所租赁钢琴的市场价格），租金在合同到期结算时从押金中扣除。合同到期后，甲方扣除租赁时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后，所剩余的押金款项全部退还给乙方。

5、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所租乐器，若因乙方原因，致使乐器受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或赔偿维修费用（正常使用的损耗除外）。

6、租赁乐器种类：\_\_\_\_\_，琴身号码：  
\_\_\_\_\_。

7、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签字后生效。

## 分拣中心业务流程篇五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共有）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设有房屋它项权利有\_\_\_\_\_。（如果房屋是共有，则还应增加：已经共有人同意，附书面同意声明。如果是委托租赁，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与受托人的委托协议书）

### 第2条 房屋法律概况

1、房屋所有权证书登记人：

2、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3、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4、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5、房屋的使用面积：

6、房屋的附属建筑物和归房屋所有权人使用的设施：

### 第3条 出租房屋概况

(包括从落地址、名称、用途、间数、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地面、墙壁质量、家具设备等)

第4条 房屋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遇以下情况应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
- 2) 甲方非正常原因逾期交付房屋的；
- 3) 非乙方原因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
- 4)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更改的。

第5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整)。

第6条 租金按季支付；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1个季度的租金；以后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付清下一季度的租金。(也可以约定以月、年等支付租金日期)

第7条 租金支付地点： ；

第8条 租金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帐等)；

第9条 甲方收取租金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

第11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 承担。

第12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第13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4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第15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作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16条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17条 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第18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

第19条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

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协议书《厂房租赁补充协议》。

第20条 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21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第22条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每日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

第23条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4条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第25条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满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26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第27条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第28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第29条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第30条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31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32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第33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34条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第35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36条 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37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第38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39条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交到之日视为送达；

(2)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40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

部分 合同生效

第41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

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或规定。

第42条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43条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第44条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15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15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45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缆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第46条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第47条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

(同第45条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第49条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第50条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51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二份，税务部门一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2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53条 本协议中的“法律”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制订颁布的条文：“法规”是指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是指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订的规章。

甲方签字：(出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时间：

乙方签字：(承租人)

住址： ；

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 分拣中心业务流程篇六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为了切实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规划确定并纳入国家的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以市场为导向，实行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充分提高耕地产出效益，鼓励以水为中心的基本农田改造，提高耕地单产效益。

###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位于成都市 区 ，总面积约20xx亩，四至界限分别为（以实际标注为准）。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10年，从20xx年2月1日起至20xx年1月31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800元/亩，于每年12月10日前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20xx年至20xx年租赁费为1200元/年、亩。三年重新议价时，不涉及经营权变更。

租赁期间乙方全部投入建设大棚温室种植地的，甲方不增收租赁费，如国家、地方投入配套建设的按实际情况适当增收租赁费，具体费用增收事宜由补充合同约定。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耕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但龙泉驿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

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 5、执行龙泉驿区耕地管理政策，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资源，防止沙化退化，不得越界经营，滥垦草原。
-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管理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执照及相关手续。经营时要按照区示范农场标准进行建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四川省及成都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有违反国家、自治区及管理区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交由农业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乙方如果在规定期限内(7日内)不能办理相关的.企业规范

注册手续，在取消租赁资格的同时，按所缴纳保证金的10%收取违约手续费。

6、乙方如果在二年内不能达到区现行生态农业示范标准的，年租赁费按正常标准上浮30%收取。

##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耕地租赁示意图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